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总工会
枣庄市企业联合会/枣庄市企业家协会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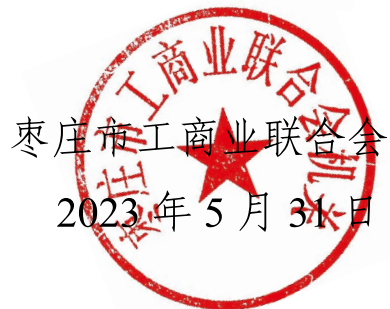
文件

枣人社字〔2023〕34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总工会
枣庄市企业联合会/枣庄市企业家协会 枣庄市
工商业联合会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山东
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落实〈关于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的
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枣庄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山东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3〕3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枣庄市落实山东省《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山东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3〕37号），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参与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打造和谐向善的企业文化。力争到2027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二、内容及标准

结合我市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

（一）和谐企业培育内容及标准。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具体培育标准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DB37/T 4077—2020）执行。

（二）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内容及标准。健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具体培育标准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DB37/T 4076—2020）执行。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培育可参照工业园区标准执行。

（三）和谐行业培育标准。本区域内行业创建机制健全、协商协调成效明显、行业企业总体规范、矛盾调处顺畅有效。加强

工作调研，探索制定行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评价指引。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5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根据本地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二）分类培育（2023年5月—2027年12月）

1.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机制。面向培育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专题培训，重点讲解劳动关系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工资工时制度、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集体协商、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等方面内容。充分发挥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专业优势，定期组织专职指导员深入培育企业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提高集体协商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提升和谐劳动关系的层次与内涵。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推动各类企业对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DB37/T 4077—2020），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牵头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单位：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成员单位。

2.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区（市）协

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分析研判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推动实现省、市、区（市）、乡镇街道（工业园区）4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全覆盖，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充实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力量，采取定点联系企业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矛盾纠纷调解等各类服务。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DB37/T 4076—2020）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牵头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单位：**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成员单位。

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开展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培育对象、培育方式、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责任分工，与培育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结对，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开展一对一重点培育指导服务。每个区（市）每年选取不少于4个企业、不少于1个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进行重点培育。

3.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培育。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会同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等组织，根据重点行业特点，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领作用，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23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1—2个重点行业进行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试点，开展重点培育指导。

2024年，巩固试点成效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做好重点培育指导，总结试点经验。

2025年—2027年，推广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试点经验。

牵头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成员单位。

（三）表彰激励。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达到省级和谐劳动关系标准的企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联合激励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38号）要求，在参与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优秀企业家评选等方面享受相关激励政策。对达到市级和谐劳动关系标准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2〕49号）要求开展联合激励。

牵头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单位：**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成员单位。

（四）分析总结（2027年12月前）

1.每年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本区（市）参加全国、省、市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提炼先进做法，

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

2.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对各区（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每年11月底前）

3.中期评估，查漏补缺。（2025年12月底前）

4.总结评估，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2027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努力将参与各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完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协作，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强化责任传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培育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重点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落细。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标准、丰富内容、拓宽范围。市内各行业系统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深入构建行业和谐劳动关系。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通过多种方式展现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的生动实践，打造劳动关系特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国家、省、市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校核人：孟冉
